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2-25-0392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。

嫌 犯：陳永生 (CHAN WENG SANG)，男性，已婚，1962年8月23日在緬甸出生，持澳門居民身證份編號7279xxxx，在本澳沒有居所，現不知所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➤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陳永生 (CHAN WENG SANG)被控訴觸犯：

澳門《刑法典》第142條第1款配合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第93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」。

➤ 上述嫌犯須於 2026年10月13日下午2時45分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9月25日

法官

陸思媚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潘嘉琦